

#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,92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3,9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0,880,0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3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13	刘召贵
2	01*****982	应刚
3	01*****888	朱英
4	01*****373	杜颖莉
5	01*****309	刘美珍
6	01*****443	余正东
7	01*****968	肖廷良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。

### 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%	增加（注）	减少	数量	比例%
一、限售流通股 （或非流通股）	61,650,750	40.05	30,825,375	0	92,476,125	40.05
04 高管锁定股	61,650,750	40.05	30,825,375	0	92,476,125	40.05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2,269,250	59.95	46,134,625	0	138,403,875	59.95
三、股份总数	153,920,000	100.00	76,960,000	0	230,880,000	100.00

注：本次变动增加系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七、相关参数调整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30,8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2 元。

#### **八、咨询机构**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1888 号天瑞大厦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肖廷良 朱蓉

咨询电话：0512-57017339

咨询传真：0512-57018681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